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5年7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5年人類生殖科技(牌照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5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63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5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64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5年道路交通(泊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2025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69號法律公告)；
- (f) 《2025年行車隧道(政府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71號法律公告)；
- (g) 《2025年監獄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74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h) 《2025年人類生殖科技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78號法律公告)；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5年9月10日的會議。